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3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锋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锋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恒锋信息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本报告、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界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界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注册资本	欧元1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24年11月18日
主要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法国BNP（原为比利时富通银行）、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贵先生，1963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02122478，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现担任中比基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比基金持有恒锋信息 3,375,167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比基金共持有恒锋信息 4,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为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特殊股份调账变动，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一户划拨股份至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特殊调账。

本次划拨由恒锋信息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划拨股份 1,2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恒锋信息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375,167	4.02%	4,666,667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167	4.02%	4,666,667	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前述股份均未办理质押或受到冻结以及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附加的特殊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的特殊条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明确描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海西创新园 5 号楼

电话：0591-87733307

联系人：冯秀军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	3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u>股份特殊调账</u> 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375,167</u> 持股比例: <u>4.0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291,500</u> 变动比例: <u>增加 1.54%</u> 持股数量: <u>4,666,66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